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得润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得润电子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1. 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 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公司授信合作银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拟购买的产品具体条件如下：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为公司授信合作银行；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

3.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

4. 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

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迪

曾劲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